



# 八旬老人归还一元车费不应止于感动

据《西安晚报》报道,陕西省西安市公交六公司日前接到一件特殊的邮件,信封内有一张崭新的一元钱和一封感谢信。这是一位84岁的老人快递寄来的,只为归还一年半前乘车时所欠的1元车费。老人的真诚感动了公交公司的工作人员。

如果报道的真实性可靠的话,这位老人的举动足以感动更多人。一元钱不多,却显示着当下社会弥足珍贵的诚信。从老人信中的陈述来看,尽管当时司机比较体谅地说,老人家只投一元就可以了,但老人还是念念不忘,信中掷地有声地说“公家的钱,公私要分明”——这种清廉的思想,也是值得提倡与学习的。

不过,在老人举动的闪光点之外,有个不大会人注意的细节,容易令人遐想。就是欠下这一元钱,是在一年半以前,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为何老人不是在记忆犹新的几天之内还钱?就算有其他事情耽搁了,或者一时遗忘了,那是什么触发了老人的记忆,时隔一年半之久又想起还钱呢?

用不着拐弯抹角,一个合理的推测是,近年来关于老人的负面新闻和话题太多。老人摔倒讹人不敢扶,老人碰瓷成职业,老人坐公交与年轻人强抢座位……一时间还掀起了“是老人变坏了,还是坏人变老了”的话题讨论。无论讨论结果如何,都或多或少地将“坏人”的标签粘贴在老人风霜的额面上,对

老年人形成了舆论的道德压力。这位84岁的老人,对社会热议话题,也不可能没有耳闻与视见,偶然的一个触动都可重启他的记忆,令他在一年半后的某一天,想起曾经欠下一元钱的公交车费。

其实无论让谁评论,一位八旬老人欠下一元已被公交司机口头“豁免”的车费,即便不还,也没有必要上升到有失诚信与良善的道德批判层面。而免费乘公交,则是老人们本应享有的福利,有关部门在感动之余,更应该检讨究竟是因为地域、身份,还是一张人为设限的证件,没有令这位老人知晓并享受到相关的社会福利?

尽管再合理的推测都可能被证伪,但八旬老人一年半后归还一

元车费,令人感动的背后,更令人感叹:如果将老人近乎敏感的诚信与廉正品格诉诸于普通老人,是否过于苛刻?正常的社会,其实应有“一元钱”的宽容度,何况是对一位老人?

但另一面不容回避的现实是,关于老年人铺天盖地的非议,其实已经伤害到老年人的群体尊严。2013年12月19日,沈阳街头一位老大爷被人撞倒,明明没有医保,却说出“你走吧,我有医保”的善意谎言;2013年12月25日,河南郑州十几位老人在街头举牌,呼吁“倘若我摔倒,请将我扶起”——这些老人的行为都有令人感动之处,但也未尝不是面对舆论伤害的一种自我救赎与保护。

置之于这样的背景之下,西安八旬老人时隔一年半归还一元钱,

说是个人严格的道德自律,也可以说是为老人群体的道德形象又做了一次力所能及的修补。而实际上,老人集体道德形象的破损,其责任很多时候、很大程度上,不能归因于老人,而就这位八旬老人本应免费乘公交却要因欠下一元车费而惴惴不安一样,原因在于对老人应有的权益保护与照顾不足。

近日,全国老龄办等24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这表明老人权益的缺失已引起国家层面的注意。但在老人权益得以全面落实之前,我们的社会,我们的年轻人,与老人相处时,也应该更多宽容而不是更多硬性碰撞。否则,老人们越自律,我们就越惭愧。 ■本报评论员 赵强

## 非常语录

“如果我再偷钱买东西,就去派出所永远不要回来了。”

正读小学三年级的小林因为偷了家里的钱,被父亲送到派出所门口,并要她“和民警叔叔说清楚”,只因为在以前偷钱的时候,小林给爸爸写下了一份保证书,而她偷家里钱的目的不是为了买垃圾食品。

网友凤凰游:怎么当的父亲啊?

网友难过美人关:这样的教育比打孩子要好几倍!

网友木乃伊:做错事是要付出代价没错,但对于一个十岁的小姑娘,这有点过头了。

网友天涯明月:教育的重要从这里体现,对大人和孩子都是。

网友君子不器:目的是好的,方法是错的。

网友小木偶:严加管教,这是为孩子负责。

网友陪你一生:我小时候拿家里两块钱买零食……在家被罚跪了一下午。

“断子绝孙的钱,你都敢赚?!”

这段时间,宁波市民对灰霾天气怨声载道,宁波市政府也将审议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该市女副市长陈奕君在相关会议上点名批评一些合资企业,并表示不环保的企业要赶出宁波。

网友虫虫:很好解决,他赚断子绝孙的钱,你可以现在做出处罚。不说断子绝孙,至少可以让他倾家荡产。

网友狗剩他爹:希望不要雷声大雨点小。

网友月亮婆婆:也要考虑到企业的困难,如果把税收减轻点,让企业都能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再加大处罚力度,就不会有这种情况了。

网友天妇萝:有举动总是好的。

网友爱吃麻花:早干吗去了,项目都批了,就不是企业的责任了,审批部门要承担责任,这才叫责权利。

## 时务观察

### 教育部发文能帮中西部高校留住人才吗

近日,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表示支持高层次人才向中西部高校流动,东部高校不得到中西部高校招聘长江学者,禁止采取“不要人事档案、不要户口、不要流动手续”或另建人事档案的违规做法招揽和引进全职人才。(1月1日《京华时报》)

教育部急于为中西部高校留住高层次人才的心情可以理解,但现在毕竟不是计划经济年代,光靠教育部的一纸发文显然

难以强行留住人才。中西部高校如果真正重视人才,能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发展平台,高层次人才又怎么会背井离乡前往东部高校求职?中西部高校不能总是怪东部高校挖角,应该好好反思自己在人才待遇和使用上与东部地区的差距。否则,即使勉强留住现有人才,在吸引不来新人才的情况下,中西部高校与东部高校之间的差距仍会不断拉大。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只要提前

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扣押档案、不许转户口,不管有何种理由都是违法行为。即使人才违反服务期约定,提出辞职,学校也应依法索赔,不能扣押档案与户口逼人留下。否则,就算人没走,恐怕也不会再用心教学了。

在中西部高校财力不足的情况下,教育部应该加强拨款支持

力度,让中西部高校的教师待遇和科研条件向东部高校看齐。否则,在中西部高校高层次人才都纷纷出走的情况下,就更别指望东部高校的高层次人才反向中西部流动了。在中西部高校相关条件未改善前,也可动员部分东部高校的高层次人才去中西部高校短期执教(在原学校的人事关系与待遇仍然保留),帮助中西部高校提高教学水平。如愿意留下长期执教,可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并在职称评定和工资晋级时给予适当照顾。

■杨国栋

## 余以为

### 记者“偶遇”书记为何遭质疑

2013年12月30日早上,郑州市委书记吴天君在郑东新区开完会后,临时决定乘坐地铁返回市委。与秘书在会展中心站自助售卖机前买票时,被正在采访的郑州电视台记者认出。这则“记者偶遇市委书记”的新闻,在次日遭到了网络舆论质疑:真的是偶遇吗?(1月1日《新京报》)

郑州刚开通首条地铁,电视台安排记者去地铁站采访很正常;市委书记乘坐地铁听听乘客的意见,同时为赶时间乘坐地铁返回市委开会,亲自体

验下自助售卖机的操作程序,也正常得很。

但即便当事记者做出了“保证”,网友仍将信将疑。这是为何?

首先缘于官员的信誉透支。市委书记不坐小车乘地铁够反常的了,亲自买票更是不可思议,此类在国外稀松平常的事,在我们看来恰恰是不正常的。公众总是不自觉地、习惯性地认定那是做戏。

其次缘于新闻体制。大凡有市委书记市长出席的活动,

宣传部门总会安排新闻媒体跟踪采访,一步不漏。而市委书记亲自买票乘坐地铁这样的新闻更富看点,抓人眼球,因此更有必要预作安排。

再次缘于官本位的体制机制。换乘车、买票之类出行小事,一般都无须书记亲力亲为。秘书就在其身后,按理应由秘书代买,怎么能让书记亲自排队购票呢?在网民看来,此种有悖官本位体制的举动只有一种解释:书记决心要把此次“作秀”进行到底。

而在网民看来,此番“作秀”高

明就高明在“偶遇”上,这样,联系此前媒体报道的“最美身影”一节——2011年7月26日,郑州突降暴雨,时任郑州市市长的吴天君赤脚站在雨中用手掏堵住排水管道的树叶,极显“亲民”形象。

但这次网友确实看走了眼。吴书记的两则“偶遇”新闻坐实了一点,即吴天君确实是一个“喜欢到处走走”的市委书记。不为沽名钓誉,只为体察民情,对这样的官员我们要抱以一份信任,要给予肯定和支持,而不是相反。

■王学进

## 推荐

### 电话录音背后的权力规则最为可怕

广东清远市清城区政府近日通报,关于民众实名举报该区环保局局长陈柏和的电话录音及有关问题,经权威鉴定和调查取证,录音内容属实。通报称,陈柏和确有谈论了与其身份不相符的言论,同时发现陈柏和还涉嫌其它违纪问题。清城区委决定免去陈柏和的清城区委委员、区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按程序办理,并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不过是接听电话后未及时关机罢了,一个极为偶然的动作,却引出了一个落马的官员,新年旧岁交替之际的这起事件

颇具戏剧色彩。

尽管在事件曝光之初,陈柏和局长仅仅听了一分多钟录音就断然表示“这个声音根本不是我,我也没有说过这些话”,但相信在公众那里,多数人已经猜到了真相。然而即便如此,即便2013年“苍蝇”、“老虎”的齐声哀鸣鼓舞了信心,人们对事件的后续也不敢过分乐观。这是因为论证据的说服力,声音毕竟不如视频,回旋的空间也大了许多。从这个角度,不能不说在这起案件的查处中,相关部门真是相当给力。

通报中说“陈柏和确有谈

论了与其身份不相符的言论”,意谓“分分钟可以搞垮一间厂”一类言论非一个环保局长之所宜,这当然是个正确的判断,但这里也有一点吊诡的味道:多数人之所以能够预先猜中调查后的结果,其实就因为这番言论的主人更符合自己的既定印象。

歧异之产生,来源于不同的前提。在正常的状态下,诚如调查之前陈柏和所辩解,“如果要查处某个企业,先要对其排污标本进行取样化验,检测不合格的,会要求整改,整改再不合格的才会关停,不是说关就关的。”然而如果长期是在一种不正常的状态下

呢?

“分分钟可以搞垮一间厂”,“而且整间厂倒闭,在别人看来都是合理的”,“其实我什么都不用做,只要找一两间厂,到了那里打麻将,就可以盯死那些厂长,他们就会乖乖送钱给我了”……吐出这番言论的陈柏和到底做了些什么,有待相关部门继续调查,但如果不是言词无意暴露的潜规则早为公众所明了,如果不是权力选择性执法而且合法伤害的现象每天都在身边发生,他们又怎么可能仅仅凭借一段录音资料就准确猜对后面的答案?

■(摘自《南方都市报》)